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7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将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补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376,4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3,105.42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9 月 15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累计归还 70,000 万元。 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3,408.12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创新药研发项目	376,400.00	66,276.75	17.61
合计	376,400.00	66,276.75	-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91,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5,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扣减“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银行手续费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将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补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7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T-Bren(HER2 ADC) 治疗 HER2 表达的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及原发腹膜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 T-Bren（HER2 ADC）在 HER2 表达的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及原发腹膜癌患者中对比 BL-M07D1 与医生选择的化疗的 III 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T-Bren（BL-M07D1）是一种靶向 HER2 的创新型 ADC，具有同类最佳（Best-in-class）潜力，已在临床试验中展示出显著的抗肿瘤功效。近日，T-Bren 在 HER2 表达的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及原发腹膜癌患者中对比 BL-M07D1 与医生选择的化疗的 III 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T-Bren 正在国内外开展 20 项临床试验，包括 9 项 III 期、1 项 II/III 期、4 项 II 期、3 项 I/II 期及 3 项 I 期临床试验，覆盖一线及二线以上 HER2 阳性乳腺癌、HER2 阳性乳腺癌术后辅助、HER2 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和 HER2 低表达乳腺癌、HER2 阳性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HER2 突变的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和 HER2 阳性含铂化疗失败的胆道癌，以及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和妇科肿瘤等多项适应症。

T-Bren 治疗 HER2 阳性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和治疗 HER2 表达的含铂化疗失败的胆道癌共 2 项适应症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并完成公示。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7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郑婷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321013
电子邮箱：ir@baili-pharm.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10 楼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郑婷女士简历

郑婷女士，199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职于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经理；2023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近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进行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6/7/1	2026/9/28	2.00%	2,500	12.08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522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00	2026/7/2	2026/9/28	2.15%	2,000	10.51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 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5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 46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7,54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5,902,830.19 元 (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097,169.8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77 号）。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604.21	58,000.00	常发改外资备[2023]46 号 常发改外资备[2023]53 号
合计		59,604.21	58,000.00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550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年 9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7 日	2,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5%/2.20%/2.30%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40	22,540	254.83	0
2	结构性存款	12,600	12,600	23.1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5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67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00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4.49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75	0
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67	0
9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3.72	0
10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17	0
1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3.85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0.51	0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2.08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388.90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ST 富煌　公告编号：2026-067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616,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2246%；被质押 144,6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9.9956%，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232%；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144,616,31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246%；被轮候冻结 9 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470,859,670 股。若富煌建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富煌建设	是	20,000,000	13.83%	4.59%	2026年 9 月 28 日	36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	144,616,314	0	100%	33.22%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的函告，对本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所持公司 144,616,314 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 / 司法冻结 / 轮候冻结状态。富煌建设因相关案件诉前保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轮候冻结等，关于涉及案件，富煌建设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解决，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富煌建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富煌建设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富煌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解决中。富煌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富煌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因债务担保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正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中。

3、富煌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收到合肥中院（2026）皖 01 破申 226 号《决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准予登记备案，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法院本次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 -03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与深圳嘉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嘉棣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48,279,4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以人民币 3.50 元 / 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嘉道，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68,978,00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 48,279,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深圳嘉道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所涉及的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协议转让前期披露及办理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三、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嘉棣	215,323,388	25.87%	167,043,958	20.07%
深圳嘉道	0	0%	48,279,430	5.80%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自《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权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或其关联方所持资产的计划。

3. 转让方承诺，自《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权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放弃本人在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亦不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让渡控制权，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影响控制权稳定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4.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交易各方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减持额度、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 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77,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73,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太新能源”）本金 1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永太新能源	100,000.00	66,496.37	10,000.00	76,496.37	23,503.63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10,000 万元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6,432.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2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刘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烺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即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刘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500 股，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刘烺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刘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蔡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蔡松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蔡松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刘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蔡松先生的个人简历

蔡松先生，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滤波器研发工程师、海外业务项目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蔡松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蔡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能特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内控整改工作组，制订内控整改方案，全面规范收入确认全流程、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收到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 200 万股 - 400 万股。孙小惠女士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94,663,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孙小惠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增持金额约为 20,272,882.6 元。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收到孙小惠女士的通知，孙小惠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前，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435,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

3、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未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200 万股 -400 万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收到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孙小惠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增持金额约为 20,272,882.6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525,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0 日